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44494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中国（广西）—东盟跨境产业链对接展示活动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中国（广西）—东盟跨境产业链对接展示活动项目 （二）活动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践行《南宁倡议》精神，经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的支持下，拟于第23届东博会期间举办中国（广西）—东盟跨境产业链对接展示活动。 （三）活动核心内容 1. 依托第23届东博会高能级平台，聚焦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金属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等广西优势跨境产业，开展“跨境产业链对接活动开幕式、3场跨境产业链专题对接、跨境产业链合作成果展示”3项活动，搭建“政策赋能+政府搭台+企业展示+精准配对”的高效对接平台，强化国

			内龙头企业与东盟产业链的跨境联动，助力将广西打造成为中国面向东盟的产业枢纽，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2. 跨境产业链对接活动开幕式设置开场介绍、致辞、启动揭牌、主旨发言、成果发布及项目签约等环节。 3. 跨境产业链专题对接活动设置 3 大平行专题会场，采用“致辞+东盟对应国家商协会、设区市政府推介+行业智库专家解读跨境合作路径+企业路演+精准洽谈+政策答疑”模式，突出跨境联动。 4. 跨境产业链合作成果展示设置于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D14 未来空间展馆（885 m²），广泛汇聚国内工业通信业领域头部企业与东盟国家产业合作资源，重点展示企业创新产品、先进技术、解决方案以及与东南亚国家协同合作的典型案例，设置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金属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航空航天（含低空经济）等板块，凸显广西与东盟国家在未来空间产品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 （四）举办时间与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7—21 日（嵌入第 23 届东博会活动整体安排），其中，跨境产业链对接活动开幕式及 3 场跨境产业链专题对接活动在 9 月 17 日下午举办。 2. 地点：南宁市（具体地点待定）。 （五）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协办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园区办，南宁海关，广西贸促会，广西博览局，南宁市人民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河池市人民政府，东盟各国商会，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 二、参会嘉宾邀请 1. 国家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副部长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负责人。 2. 广西层面：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	--	--	--

			厅、商务厅、园区办、南宁海关，广西博览局和广西贸促会负责人，南宁市、柳州市、河池市人民政府各 1 名负责人。 3. 东盟层面：东盟秘书处代表、东盟国家工业部门领导、东盟各国驻华高级别官员及东盟各国商协会会长/秘书长（不少于 6 国）、东盟国家跨境产业链核心企业负责人（不少于 50 家）。 4. 国内企业：国内制造业 500 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行龙头企业负责人（不少于 50 家）；部分跨境物流、跨境金融配套企业代表。 三、活动预期成果 1. 经贸成果：促成一批跨境产业链合作项目于活动现场签约，印发《中国—东盟跨境产业链合作成果》及《中国（广西）—东盟跨境产业链供需合作事项清单》，推动广西制造业企业与东盟市场深度绑定。 2. 平台成果：正式运营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广西），推动搭建与东盟各国商协会间跨境产供应链常态化对接机制，形成“政府搭台、商协会牵头、企业参与”的长效合作模式。 3. 品牌成果：打响“中国（广西）—东盟跨境产业链对接活动”品牌，提升东博会在跨境产业合作领域的专业影响力。 四、活动筹备保障 （一）时间节点规划。 2026 年 9 月 5 日前：编报活动总体方案、活动筹备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完成东盟国家工业部门负责领导、重点商协会、企业等嘉宾邀请工作，收集企业合作需求；完成参会企业供需匹配，确定路演企业名单；完成展示区设计与会场布置方案；开展会前跨境宣传预热；完成现场搭建、嘉宾接待安排；举办活动及成果总结传播。 （二）宣传推广。 1. 前期预热：通过国内主流媒体、东博会官网、东盟各国商协会渠道、跨境产业媒体发布活动预告，推出“中国（广西）—东盟跨境产业链企业专访”系列报道。 3. 现场宣传：邀请新华社、广西日报、东盟主流财经媒体全程报道，设置跨境合作专访区，聚焦商协会搭桥作
--	--	--	---

			用与企业签约成果。 4. 后期传播：梳理典型跨境合作案例，通过线上形式持续展示合作成果。 （三）服务保障。 1. 嘉宾接待：成立专项接待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东盟商协会代表提供“一对一”VIP服务，配备双语翻译，定制行程。 2. 技术保障：搭建跨境视频连线系统，支持未到场的东盟企业远程参与洽谈；保障现场网络稳定及数字展示设备运行。 3. 跨境便利服务：联合商务、园区、海关、税务等部门在现场设置政策咨询台，解答跨境通关、税收优惠等问题。 4. 后勤保障：统筹安排参会嘉宾食宿交通，落实安全预案，确保活动高效顺畅。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9月17—21日（嵌入第23届东博会活动整体安排），其中，跨境产业链对接活动开幕式及3场跨境产业链专题对接活动在9月17日下午举办。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活动结束后，中标人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和验收书； (2)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5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款支付形式为：现金转账。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包括项目开幕式、展览、专题对接活动的策划组织、落地搭建、宣传推广、氛围营造、嘉宾邀请及接待、人员劳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服务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源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5. 中标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业绩信誉等相关材料。	

附件 1: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3

4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